

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承诺书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应天（本溪）意达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人承诺如下：

1、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严格按照《应天（本溪）意达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保证严格按照《应天（本溪）意达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工程设计要求、工程总体部署及进度安排进行实施，承担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认真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和资金保障措施；再生产过程中采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预防措施，减少对土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主管部分要求及时缴存，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及时，全面的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工作。

2、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完成并达到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标准。

采矿权人：应天（本溪）意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